

高雄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實施計畫

99.02.02 修訂

一、目的：為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協助被害人改善其生活上、經濟上之困難，以度過危機，確保被害人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

二、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
- (三) 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台(八九)內家字第八九六〇四〇四號函。

三、補助對象：

- (一) 設籍本縣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被害人。
- (二) 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大陸、外籍被害人，實際居住本縣者，申請補助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四、實施期程：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五、補助項目：

(一) 醫療費用：補助因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門診、急診驗傷所需醫療費用而健保不給付者。

1. 給付項目如下：

- (1) 掛號費(含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該次掛號費)
- (2) 診斷證明書
- (3) 部分負擔費
- (4) 診察費
- (5) 體檢費(限本縣緊急庇護之被害人)
- (6) 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之外籍或大陸籍被害婦女健保給付項目醫療費
- (7) 被害人回診的醫療費不予補助，但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有必要轉介或陪同者(應出示工作證)或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8) 被害人因家暴或性侵害事件使其病情嚴重者，得視情況專案核准酌予補助住院醫療相關費用。

2. 補助標準：

- (1) 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三千元，各項給付依中央健保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
- (2) 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者不受前項金額限制。

3. 申請方式及資料：

- (1) 醫療院所掛帳：家暴被害人至健保特約醫院治療及驗傷，告知無力支付費用，依健保局規定申請健保給付，申請單位並於每月/季檢附申請表、醫療明細表、通報表（或驗傷診斷書影本）、醫院領據各乙份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公文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領。
- (2) 被害人因故無法出示健保卡且醫院無法於電腦網路查詢健保身分、就醫時無法自付健保給付項目費用或離院後三個月未回院補健保卡者，比照前項方式向本府申領。
- (3) 警察、社工人員或其他單位人員依職權協助墊付費用，請檢附醫院收據（或含診斷書影本）至本府申領歸墊。

(二) 法律訴訟及裁判費用：因家庭暴力事件提出或進行訴訟之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1. 給付項目：

- (1) 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相關費用：律師費、撰狀費（不含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律師諮詢費）、裁判費（因家暴事件訴請離婚）。
- (2) 刑事訴訟相關費用：因家庭暴力事件進行之刑事訴訟律師費、撰狀費（不含律師諮詢費）及裁判費。

2. 補助標準：

- (1) 同一事件每案次補助以二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限，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離婚訴訟裁判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整，補助額度得依現行規定調整之。

3. 申請方式及資料：

- (1) 法律訴訟及撰狀費：由被害人檢附律師費收據、訴狀或訴訟判決（裁定）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書、通報表或驗傷單等各乙份及其他證明文件，至本處各區社福中心或本府所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送社會處審核。
- (2) 裁判費：被害人無力支付或員警及社工員依職權或協助聲請者，申請人檢附法院收據或郵局購買匯票證明替代，因故仍無法取得相關憑證者應以本府支出證明單替代，並請檢附被害人印領清冊（或法院繳費明細）申領歸墊。

(三) 房租津貼：經社工員評估有租屋需求且無力負擔房租者，於實際發生租賃契約關係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1. 補助標準：每案每月被害人一人補助金額四千元整（租金未達四千元

者，依實際狀況補助之)，每增加一名子女增加一千元整，至多每月補助一千元整，每案最高補助六個月。(申領該項補助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租住單親母子家園)。

2. 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各區社福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填寫申請表及領據或本府所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送社會處審核。

-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房屋租賃契約書(至少六個月)影本
- (3)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4) 租金補助領據
- (5) 申請表
- (6) 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 通譯費：限遭受家暴、性侵害外籍配偶(勞工)經評估確有必要扶助者，不受設籍規定。

1. 補助標準：

- (1) 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五百元整，每案次最高補助二小時，服務時間逾三小時以上者，每增加一小時，則增加通譯費用三百元整。交通費用補助，來回路程未超三十公里者，補助三百元，超過三十公里以上，最高補助六百元，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 (2) 對於未支領通譯費，義務擔任通譯人員每案次得酌支交通費二百元，每日最高支領四百元。

2. 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各區社福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府所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送社會處審核。

-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通譯人員領據及身分證明(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
- (3)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4) 申請表
- (5) 通譯人員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 個案安置服務費：補助家暴被害人機構安置費用。

1. 補助標準：

- (1) 補助家暴被害人個案機構安置費用，成人保護個案每月一萬五千元。遭受家庭暴力之精神疾病個案，以政府當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基本生活標準費用二點五倍平均三十天計算。安置期間以半年為限，最多得延長一次。
- (2) 因特殊情況安置於旅館或其他縣市庇護單位者，依該單位收費標準補助。

(3) 涉及特殊醫療需要(例如插管、特殊用藥健保不給付項目...等)者、安置醫療或養護單位等所需安置費用以專案簽辦補助。

2. 申請方式及資料：

個管社工員或安置機構檢附個案處理表、個案戶籍資料、主要照顧者財產所得、機構領據等資料呈報核准後補助。

(六) 緊急生活扶助費：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因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必要者，不受此限。

1. 補助標準：設籍本縣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且該對象不得同時請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本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得最高補助三個月，每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 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各區社福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府所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送社會處審核。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被害人領據

(3)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申請表

(5) 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七) 子女生活津貼

1. 補助標準：設籍本縣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子女(限十八歲以下)，且不得同時請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及中低兒少補助。被害人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七百三十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本補助額度俟當年度本府財源狀況調整之)。

2. 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各區社福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府所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送社會處審核。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被害人領據

(3)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申請表

(5) 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八) 子女兒童托育費用

1. 補助標準：設籍本縣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子女(國小以下)，且不得同時請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三歲以下孩童得補助保母托育費用，國小以下孩童得補助安親

班、托兒所或幼稚園之托育費，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本補助額度俟當年度本府財源狀況調整之）。

2. 申請方式及資料：檢附下列文件，至各區社福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府所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送社會處審核。

-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被害人領據
- (3)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4) 申請表
- (5) 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 (6) 托育機構（或保母個人）之領據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七、申請人如有不實請領、溢領、重複請領本計畫所定之各項補助，本府得取消、追回補助款，或由其他補助項目扣回溢領款項。

八、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另行訂之。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修正計畫內容陳報縣長核定後實施。

